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211—93

出口粮谷中棕曲霉毒素 A 的检验方法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ochratoxin A
in grains for export

1993-06-04 发布

1993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粮谷中棕曲霉毒素 A 的检验方法

SN 0211—93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ochratoxin A in grains for expor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粮谷中棕曲霉毒素 A 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薄层扫描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大米、玉米、面粉和大豆中棕曲霉毒素 A 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4 000 袋为一检验批。
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按一批总袋数的平方根抽取。

$$a = \sqrt{N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 N ——全批袋数;

a ——抽样袋数。

注: a 值取整数,小数部分向前进位为整数。

2.3 抽样工具

2.3.1 金属单管取样器:全长 55 cm(包括手柄),直径 1.5~2.5 cm,沟槽长度应超过袋对角线长度的二分之一。

2.3.2 取样铲:见图 1。

2.3.3 分样板:见图 2。

2.3.4 样品筒(袋):可密封。

2.3.5 分样布或适用铺垫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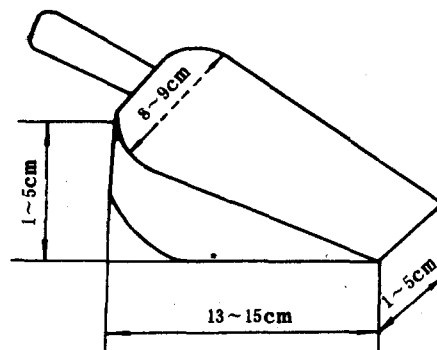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取样铲